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 的（项目名称）250连接线、陈埠线等部分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250连接线、陈埠线等部分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1.268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9.01805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